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5]0025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5]00251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七条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环境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告，并补充披露 2012 年资产划转对环境公司业绩影响的金额及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境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告的情况

2012 年 5 月，合肥院将其自身控制的除原环境公司以外的其他流体机械业务资产以无偿划转及增资的方式注入到环境公司。为便于对环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合理的比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大华审字[2014]006114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4726 号审计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

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系根据业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编制，即将合肥院下属除环境公司以外的其他流体机械业务按照业务合并方式对其 2011 年及 2012 年 1-4 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进行合并报表。

同时，大华审字[2014]006114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4726 号审计报告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系根据环境公司法人实体口径财务数据编制，即为对环境公司原始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的经审计环境公司财务报表。环境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数据参见本反馈意见第十九条之回复。

（二）2012 年资产划转对环境公司业绩影响的金额及占比

1、划转资产情况

合肥院划转至环境公司的资产业经国机集团国投[2012]234 号文批准，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划转于 2012 年 5 月完成，划转日资产与审计基准日资产存在差异，实际划转时点按照审计基准日相同业务口径划转，差额部分通过货币资金补齐，调整后净资产一致。

实际资产划转过程中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合计 13,200 万元及货币资金 4600 万元最终由划转为由合肥院以货币资金形式对环境公司增资，此事项对净资产没有影响。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环境公司历史沿革”。

2、资产划转对业绩的影响

2012 年资产划转后，环境收入和资产总额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114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及 2012 年环境公司母公司利润表及按业务合并利润表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母公司	业务合并	划转影响	占比	母公司	业务合并	划转影响	占比
营业收入	3,634.90	22,483.81	18,848.90	83.83%	19,101.98	26,250.15	7,148.17	27.23%
营业利润	103.06	2,508.77	2,405.72	95.89%	3,111.65	3,208.23	96.58	3.01%
利润总额	163.32	2,569.03	2,405.72	93.64%	3,166.78	3,263.56	96.78	2.97%
净利润	159.33	2,185.22	2,025.89	92.71%	2,701.07	2,772.58	71.51	2.58%

由上可知，本次划转对环境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约为 1.88 亿元，占业务合并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83%；本次划转对环境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为 7,148.17 万元，占业务合并后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27.23%。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披露的 2012 年资产划转对环境公司业绩影响的金额及占比符合实际情况。

二、反馈意见第 10 条

申请材料显示，环境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环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定价政策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43,898,289.41	30,591,673.67	143,693.16	-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1,132,210.66	297,452.83	10,033,464.26	248,719.67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58,490.5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619.6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压力容器检验站				19,230.77	

1、关联交易内容及产生原因：

环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环境公司向股东合肥院提供污水处理设备。由于环境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开展时间仅两年多，缺少历史业绩支撑，很多项目无法单独以公司名义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投标工作。股东单位合肥院具有污水处理业务的良好历史业绩，可以按照不同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或与环境公司联合投标。中标后，由环境公司向合肥院销售污水处理设备，从而产生关联交易。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关联交易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占到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达到 88.88%和 86.32%。

除此以外，环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合肥院及下属子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送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的便利性等因素，从环境公司零星采购阀门等产品，该类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合肥院从第三方业主处中标的污水处理工程的协议均已明确设备采购金额和工程安装金额，合肥院将设备采购金额扣除招标相关必要的费用后，作为转包总金额，分包给环境公司。其中，招标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中标服务费、履约保函、投标保函等费用。合肥院按照设备采购金额与中标总金额的比例确定应分摊给环境公司的招标相关费用金额，一般招标费用总额为设备合同金额的 1%-5%左右。

3、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成套业务中，环境公司与合肥院发生关联交易的污水处理设备成套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8.64%，与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的污水处理设备成套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8.16%。二者毛利率基本一致，毛利差异体现不同项目的个体差异，属于正常范围。

（二）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定价政策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058,051.27	269,572.63	269,230.77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8,301.89		256,495.73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500,000.0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6,305,982.90				

1、关联交易内容及产生原因：

环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环境公司实施“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园”建设过程所进行的相关采购，包括因无进出口权但需要采购部分进口的生产设备而通过合肥院进行的代理设备关联采购、委托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作为“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园”的工程总承包方的关联交易、以及通过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进口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园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

根据合肥院、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主要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定价如下：

(1) 设备采购：环境公司向中元国际工程公司采购包括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铣削中心等设备。环境公司于2012年10月委托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上述设备进行了国际招标，并于2012年12月13日进行公开开标，中国中元工程公司所投设备、商务及技术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因此推荐为中标人。

(2) 工程建设：为建设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园，环境公司委托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根据环境公司于2010年8月聘请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4,612万元。环境公司与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制冷空调与流体机械产业化基地建设委

托协议》，合同总价为 4,100 万元，略低于专业机构的投资估算价格。

(3) 委托采购：根据环境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的需要，环境公司需采购进口的质量标准较高的高压泵、喷嘴等，由于环境公司没有进出口资质，委托合肥院代为采购。由于采购的商品较为零散，单项合同金额较小，为了便于采购与结算，环境公司直接委托合肥院代为采购，合肥院仅扣除税费等必要成本。该等关联交易总量较少，比例较低，不存在股东利益输送或损害环境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环境公司上述相关关联采购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全部采购活动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定价政策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3. 出租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18,476.80	218,476.80			协议定价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10,852.80	10,852.8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54,268.80	54,268.80	49,746.40	54,268.80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78,359.20	229,968.00	184,136.00	207,456.00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2,148.00	32,148.00	29,469.00	32,148.00	
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442.00	2,814.00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676.80	9,676.80	11,291.20	33,873.60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5,922.12	437,766.36	
4、承租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653,241.59	888,082.80	43,520.50	104,449.20	

1、关联交易内容及产生原因：

环境公司承租合肥院的房屋用于环境公司下属流体机械事业部、阀门事业部、科普装备事业部办公及开展部分生产经营。上述三个业务部门的业务与人员于 2012 年自合肥院划转至环境公司后，由于当时环境公司办公及生产场地不足，且流体机械产业园尚未竣工，因此，环境公司租赁了部分合肥院办公楼及厂房供上述三个业务部门的人员办公及开展部分生产经营，环境公司与合肥院就上述租赁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租金。

根据合肥院、环境公司出具的说明，待环境公司位于高新区的流体机械产业园竣工后，环境公司将搬离至流体机械产业园，不再承租合肥院长江西路房屋。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流体机械产业园尚未全部竣工，但环境公司已开始逐步向流体机械产业园搬迁，流体机械事业部泵类生产车间已经搬迁至流体机械产业园，不再租赁合肥院厂房，环境公司向合肥院租赁的房屋面积相应减少。

综上，合肥院与流体机械相关的资产已全部划入环境公司，且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环境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环境公司向合肥院租赁的房屋用于办公和部分生产经营，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环境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环境公司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环境公司、合肥院均已作出承诺，2015 年底前环境公司流体机械产业园竣工后，上述租赁合肥院房屋的部门将全部搬迁至流体机械产业园。

环境公司坐落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原为合肥院房产，2012 年由合肥院无偿划转至环境公司，合肥院在上述租赁房屋划转前已将部分办公租给下属子公司使用，无偿划转后该等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并延续至今。

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的建筑面积为 10,977.93 平方米，上述出租房屋的总面积为 1,565.12 平方米，占比仅为 14.26%。

根据合肥院、环境公司出具的承诺，环境公司向合肥院及其下属企业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不再续签租赁合同。合肥院正在对院内闲置办公楼进行重新装修，并在装修完成后将其他租赁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的关联方全部搬迁至该办公楼。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与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

合肥院位于长江西路的办公用房和厂房与环境公司位于天湖路的办公楼距离较近，其附近厂房及写字楼办公用房的租金水平也大致相同。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高新区附近产业园厂房平均价格约为 12 元/平米/月；写字楼办公用房平均价格为 30-40 元/平米/月。

根据环境公司、合肥院说明，鉴于环境公司位于天湖路 29 号办公楼属于工业厂区内的办公用房，同时合肥院出租给环境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均建造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房屋老旧且无装修，条件较为简陋，办公楼均系由老车间改造而来。据此环境公司与合肥院参考市场价格，按照高于厂房租赁价格，低于写字楼租赁价格确定租金为 20 元/平米/月，双方互相租赁的办公用房租金价格一致。合肥院出租给环境公司的厂房，考虑到房屋老旧、设施简陋的原因，按照略低于周边厂房平均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为 10 元/平米/月。

除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外，报告期内环境公司向第三方合肥中意制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均按照上述定价依据确认。

因此，环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的关联租赁均按照以所租赁房产所在地域的正常租金水平为基础，并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后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

（四）专利权、著作权转让

报告期内，合肥院与环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签署《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合肥院将其作为专利权人或共

有专利权人的与环境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 44 项专利权中合肥院所有的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报告期内，合肥院与环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合肥院将其作为著作权人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

上述无偿转让的专利权、著作权均与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联，2012 年国机集团划转业务时，将资产、业务、人员同时划转，因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在合肥院账面没有价值，故审计报告中未包含其价值，合肥院将该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一、拆出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5-10	2014-5-10	2014.3.31 已提前归还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3-12-27	2014-12-27	2014.3.31 已提前归还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3-6-27	2014-6-27	2014.3.31 已提前归还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6-28	2013-8-28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4-2	2013-7-2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4-26	2013-10-26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24	2013-6-24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6-24	2013-7-24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7-2	2013-8-2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7-24	2013-8-24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2	2013-9-2	已归还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参见三、反馈意见问题 11 之回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012年6月12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2012年度6月25日，股东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同意环境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2、2013年3月10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议案》。2013年3月12日，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同意环境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2013年3月20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年3月23日，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同意环境公司增资至18200万元，并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了公司章程。

4、2013年3月28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5、2013年5月20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13年5月22日，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同意环境公司与合肥院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6、2013年11月16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13年11月18日，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同意环境公司与合肥院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7、2013年11月6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无偿受让合肥院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2013年11月8日，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将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

8、2014年1月14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无偿受让合肥院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2014年1月16日，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

同意将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

9、2014年4月1日，环境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2014年4月3日，合肥院形成股东决定，同意环境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可以确认。

三、反馈意见第 11 条

申请材料显示，环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请你公司结合环境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存放资金和委托贷款的协议安排、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形成原因、还款计划，补充披露环境公司上述关联方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机财务公司简介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为国机集团下属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经营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以及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工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国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3]23号），核准国机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

（二）存放资金和委托贷款的协议安排

1、资金存放

为了实现国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结算，加强国机集团资金财务管

理，优化资金资源配置，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国机集团于2011年6月1日修订印发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结算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国机集团所有成员单位均必须分别在国机财务公司和国机集团批准的银行开立账户，办理存贷款和结算等业务。

根据合肥院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国机财务公司执行利率与同期人行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存款机构	类别	2011年	2011年2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7	2014年11
		1月1日 -2011年 2月8日	月9日 -2011年4 月5日	4月6日 -2011年 7月6日	7月7日 -2012年 6月7日	6月8日 -2012年 7月5日	月6日 -2014年11 月21日	月22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国机财务执行利率	活期存款	0.36%	0.4%	0.5%	0.5%	0.44%	0.385%	0.42%
	一年期存款	2.75%	3%	3.25%	3.5%	3.575%	3.3%	3.3%
人行同期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	0.36%	0.4%	0.5%	0.5%	0.4%	0.35%	0.35%
	一年期存款	2.75%	3%	3.25%	3.5%	3.25%	3%	2.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环境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系根据国机集团的财务管理要求形成，且符合国机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报告期内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环境公司利益的情形。

2、委托贷款

环境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尚存在部分溢余资金，为提高环境公司资金收益能力，由环境公司通过国机财务公司向合肥院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委托贷款详情如下表所示）。根据合肥院、国机集团、关联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的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致。为规范关联方之间资金使用情况，上述委托贷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环境公司通过国机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但是，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贷款均已全部收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已不再存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人行同期基准利率	备注
一、拆出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5-10	2014-5-10	6%	6%	2014.3.31 已提前归还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3-12-27	2014-12-27	6%	6%	2014.3.31 已提前归还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3-6-27	2014-6-27	6%	6%	2014.3.31 已提前归还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6-28	2013-8-28	5.6%	5.6%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4-2	2013-7-2	5.6%	5.6%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4-26	2013-10-26	5.6%	5.6%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24	2013-6-24	5.6%	5.6%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6-24	2013-7-24	5.6%	5.6%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7-2	2013-8-2	5.6%	5.6%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7-24	2013-8-24	5.6%	5.6%	已归还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2	2013-9-2	5.6%	5.6%	已归还

综上，环境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环境公司通过国机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环境公司的溢余资金，不会影响环境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该等占用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全

部解除，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环境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 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形成原因及还款计划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40,078,393.11	24,104,093.03	1,907,511.35	-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456,227.92	10,245,000.00	10,245,000.00	-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129.00		-
合计	40,534,621.03	34,463,222.03	12,252,511.35	-

环境公司对合肥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环境公司向合肥院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关联交易形成，相关原因参见二、反馈意见第 10 条之回复。该等情况产生的应收账款，由于合肥院和环境公司对于工程项目实施的都是项目管理制，在业主方将工程款汇给合肥院后，合肥院即将相关污水处理设备款项汇给环境公司，合肥院不占用资金、也不垫付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环境公司对合肥院其他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系环境公司与相关企业零星交易形成，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环境公司对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院”）的应收账款为环境公司向检测院销售检测试验装置业务及提供技术服务造成。检测院是一家独立检测机构，由于环境公司在相关检测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且从服务的便利性角度考虑，检测院选择环境公司提供相关测试装置的技术服务。此外，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在检测业务实施过程中，本着就近和便利的原则，少量采购过环境公司的有关产品及配件。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肥院（保证金）	830,000.00			
合肥院（业务划转）		2,514,272.11	6,269,349.48	4,631,188.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肥院（超利润挂账）		12,000,000.00	-	-
合计	830,000.00	14,514,272.11	6,269,349.48	4,631,188.00

环境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合肥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环境公司因历史上业务划转原因形成对合肥院的垫付成本及环境公司按照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提前分配利润导致利润超分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肥院已向环境公司支付了上述历史产生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环境公司对合肥院的其他应收款 83 万元为保证金，产生原因为：部分污水处理项目由合肥院先参与投标、中标后再采取分包方式由环境公司承担设备成套业务，对于此类项目，合肥院已先行支付了投标保证金，环境公司将其中设备成套业务金额对应的部分投标保证金支付给合肥院。根据合肥院出具的说明，待投标保证金退回后，合肥院即将该等投标保证金退回环境公司。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环境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2) 环境公司通过国机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因该等占用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全部收回；3) 环境公司对合肥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系环境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正常交易形成，环境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形；4) 2013 年末及之前年度环境公司对合肥院的其他应收款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度全部收回；2014 年末环境公司对合肥院的其他应收款项为保证金，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四、反馈意见第 15 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环境公司 2012 年部分业务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环境公司报告期内向其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年度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环境公司按照产品类型统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制冷试验装置	25,905.22	63.37	16,650.38	59.14	17,359.42	66.30	8,798.90	39.34
污水处理设备	4,756.39	11.64	2,720.07	9.66	1,001.24	3.82	197.14	0.88
其他非标流体 机械设备	2,406.81	5.89	6,355.10	22.57	4,951.44	18.91	9,182.69	41.06
标准流体机械 产品	6,924.15	16.94	2,193.66	7.79	2,169.02	8.28	3,177.18	14.21
其他	884.90	2.16	234.89	0.83	703.59	2.69	1,008.49	4.51
合计	40,877.47	100.00	28,154.10	100.00	26,184.71	100.00	22,364.40	100.0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可知，2012 年度实验装置收入和环保设备收入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其他非标产品及标准产品收入占比均出现下降。

主要原因如下：

1. 实验装置收入增长

2012 年制冷试验装置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内部因素和外部市场因素两个方面。内部方面主要是 2012 年结合资产划转，环境公司对于未来企业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梳理，将制冷实验装置作为企业发展的优先方向之一进行了重点支持，配备了优秀的技术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并加大销售推广的力度，努力开拓市场；同时随着资产划转后企业规模迅速扩大，各项管理制度更趋规范，对效益的增长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外部市场方面主要是 2009 至 2011 年我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约定初步开启了 HCFCs 制冷剂替换工作，并对 2013 年、2015 年、2020 年和 2025 年等关键时点确认了淘汰用量的指标。

制冷剂替换工作增加了国内商用制冷空调厂家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研发的需求，厂家为符合未来发展及行业竞争需要将不断加强新实验室的建设力度，相关投资建设将在一段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

2. 污水处理设备收入增长

由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资规模巨大，建设周期长，与其相关的环保设备集成服务在各省级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0 年左右，安徽省很多污水处理厂相对集中建设完成，因此环境公司 2011 年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规模较小。自 2012 年业务划转完成后，为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设备业务规模，业务部门一方面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敏感度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开始开发外省业务，减少单一区域依赖导致的业绩波动，取得了一定成效，提高了污水处理业务销售额。

3. 其他非标产品收入下降

其他非标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存在小幅下降波动主要与近年来我国基础原材料工业（主要包括重要的矿产资源、钢材、石油化工材料等）发展相对缓慢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有关。

（二）客户波动原因

环境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销售的大多数产品对于客户而言属于固定资产而非生产过程中的常规消耗品。虽然环境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在不同会计年度内，单一客户对于相应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会产生波动，导致环境公司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会有较大变动。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环境公司 2012 年部分业务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2) 环境公司报告期内向其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

五、反馈意见第 16 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环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合理性。2) 环境公司未来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000530.SZ	大冷股份	23.79%	8.03%	24.01%	10.35%	24.56%	8.28%	20.52%	5.02%
000811.SZ	烟台冰轮	27.42%	13.47%	29.32%	16.67%	24.57%	9.36%	24.52%	9.25%
002158.SZ	汉钟精机	34.98%	18.52%	36.12%	17.56%	32.48%	15.22%	30.81%	16.63%
002639.SZ	雪人股份	24.25%	-2.05%	31.73%	11.29%	36.97%	23.99%	45.55%	28.83%
300263.SZ	隆华节能	28.51%	11.88%	30.70%	15.59%	31.39%	13.84%	31.52%	17.81%
600481.SH	双良节能	14.67%	4.60%	18.32%	8.55%	14.34%	3.37%	34.34%	6.83%
002532.SZ	新界泵业	25.60%	8.15%	25.03%	10.92%	24.23%	9.31%	20.60%	7.91%
002598.SZ	山东章鼓	33.60%	13.71%	32.19%	14.35%	32.26%	13.83%	29.65%	14.97%
002686.SZ	亿利达	35.63%	13.20%	36.28%	13.77%	35.30%	13.23%	32.15%	11.29%
300091.SZ	金通灵	22.37%	1.55%	18.36%	0.47%	18.85%	-2.88%	23.98%	8.30%
300145.SZ	南方泵业	38.04%	12.48%	37.13%	12.06%	36.10%	11.72%	35.96%	11.67%
300257.SZ	开山股份	27.69%	16.69%	29.14%	18.29%	27.74%	18.65%	25.08%	15.64%
601369.SH	陕鼓动力	25.01%	10.94%	30.51%	14.61%	35.49%	16.99%	33.64%	16.17%
000777.SZ	中核科技	24.01%	6.83%	27.28%	6.59%	28.33%	6.83%	24.66%	7.38%
002204.SZ	大连重工	17.96%	0.07%	19.30%	3.77%	19.70%	3.58%	21.67%	7.21%
002438.SZ	江苏神通	36.75%	11.56%	38.37%	12.89%	40.61%	14.58%	39.18%	13.47%
300260.SZ	新莱应材	23.98%	1.19%	22.47%	2.68%	23.35%	4.64%	33.35%	16.43%
603308.SH	应流股份	33.27%	7.92%	36.08%	12.45%	35.10%	13.00%	33.87%	12.78%
603699.SH	纽威股份	45.15%	20.92%	44.98%	19.36%	37.56%	13.36%	32.16%	10.67%
均值（算术平均）		28.56%	9.46%	29.86%	11.70%	29.42%	11.10%	30.17%	12.54%
环境公司		29.06%	12.31%	36.54%	12.24%	34.78%	10.56%	36.78%	9.72%

由上表可知，环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差异并不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和净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相比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环境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设备成套服务等业务，与国内其他流体机械生产企业不同，环境公司并非单一产品供应商，而是流体机械产品成套装备系统

解决方案供应商。环境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制冷设备检测实验装置和非标准流体机械产品，该产品需要多学科知识的配合，对产品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有着非常高的要求。但同时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小，产品利润率较高。环境公司通过上述定位，近年来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及较为理想的利润水平。

(二) 环境公司未来能够保持目前相对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包括：

1、环境公司多年来发展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国内外知名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环境公司已拥有的广泛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障。

2、环境公司并非单一产品供应商，而是流体机械产品成套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环境公司通过提供具有高技术水平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维持略高于市场平均毛利水平的模式在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会出现毛利大幅下滑的情况。

3、随着环境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部分固定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会出现下降，从而可以实现销售、采购、人员成本等方面的规模效应，将有利于环境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率。

4、根据环境公司对截止目前所取得的合同的初步统计，高毛利项目的占比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因此有利于环境公司维持相对较高毛利率。

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流体机械行业竞争状况产生大的波动，将使得环境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和毛利率的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环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合理。2) 环境公司未来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合理。

六、反馈意见第 17 条

请你公司结合环境公司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

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备注
1	000530.SZ	大冷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2	000811.SZ	烟台冰轮	5%	10%	20%	40%	80%	100%	
3	002158.SZ	汉钟精机	5%	50%	80%	100%	100%	100%	信用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
4	002639.SZ	雪人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5	300263.SZ	隆华节能	5%	10%	20%	40%	80%	100%	
6	600481.SH	双良节能	6%	8%	20%	50%	50%	100%	
7	002532.SZ	新界泵业	5%	10%	50%	100%	100%	100%	
8	002598.SZ	山东章鼓	5%	10%	30%	50%	50%	100%	
9	002686.SZ	亿利达	5%	20%	50%	100%	100%	100%	
10	300091.SZ	金通灵	2%	10%	20%	50%	80%	100%	
11	300145.SZ	南方泵业	5%	10%	30%	100%	100%	100%	
12	300257.SZ	开山股份	5%	10%	15%	50%	70%	100%	
13	601369.SH	陕鼓动力	5%	10%	30%	100%	100%	100%	
14	000777.SZ	中核科技	3%	10%	20%	40%	40%	40%	
15	002204.SZ	大连重工	3%	5%	20%	50%	100%	100%	
16	002438.SZ	江苏神通	5%	10%	20%	30%	50%	100%	
17	300260.SZ	新莱应材	3%	50%	80%	100%	100%	100%	
18	603308.SH	应流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19	603699.SH	纽威股份	3%	10%	20%	50%	100%	100%	1年内指7-12个月，6个月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
均值（算术平均）			4%	14%	31%	62%	81%	97%	
众数			5%	10%	20%	50%	100%	100%	
环境公司			5%	7%	15%	30%	50%	100%	

目前环境公司一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为5%，一年以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略低，其理由主要为：在进行投标时，环境公司有意选择行业内大中型企业进行合作，且通过严格履行合同审批程序，从合同源头确保不产生重大资金垫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随时关注客户的回款情

况。通过以上措施，环境公司一直维持了较低的坏账水平。

据统计，环境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6.71%、97.88%和 88.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环境公司一年内账期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1.06%，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以覆盖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因此，环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环境公司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能够反映公司的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

七、反馈意见第 18 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环境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 2015 年业务开展情况、已签订合同或订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境公司 2014 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度经审计利润表，环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净利润为 5,038.66 万元，与评估报告中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数 4,949.54 万元相比净利润实现率为 101.80%。

环境公司 2014 年审计后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9,458,104.58
减：营业成本	290,488,16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2,708.38
销售费用	5,076,217.84
管理费用	52,759,333.58
财务费用	-3,930,761.34

环境公司 2014 年审计后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2,090,33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605,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8,477,708.87
加：营业外收入	283,989.09
减：营业外支出	326.05
三、利润总额	58,761,371.91
减：所得税费用	8,374,804.32
四、净利润	50,386,567.59

根据环境公司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公司已签订合同或订单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7,944 万元。

（二）环境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业务情况

根据环境公司提供的 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利润表，环境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4%，净利润为 19.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97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环境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实现。2015 年业务开展情况、已签订合同或订单情况符合预期。

八、反馈意见第 19 条

请你公司结合环境公司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境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环境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适用税率为 15
增值税	适用税率为 17%、6%
营业税	适用税率 5%、3%

（二）环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环境公司应税服务为技术开发转让收入的，符合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财税【2011】111号文件、财税【2013】37号文件规定，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等文件的规定填报备案。

环境公司享受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3号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所得税。环境公司2011年10月14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GF20113400003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优惠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14年10月21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GR20143400104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优惠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三）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

项目	税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纳税收入	17%	368,720,831.84	251,262,275.36	169,909,785.37	31,375,468.52
	6%	8,048,857.80	8,228,290.35	3,255,096.95	4,014,296.69
	0%	7,007,700.00		10,164,300.00	
	合计	383,777,389.64	259,490,565.71	183,329,182.32	35,389,765.21
实现增值税销项税额		63,165,472.88	43,208,284.23	29,079,969.34	5,574,687.45
进项税额		28,301,015.55	21,949,957.19	18,449,573.32	5,029,596.04
进项税转出		53,368.37	38,886.11	247,922.19	
减免税额			71.16	405.00	
应纳增值税税额		34,917,825.70	21,297,213.15	10,878,318.21	545,091.41
实缴增值税税额		25,990,352.60	31,258,834.02	5,041,926.53	877,573.19
营业税纳税收入	5%	1,243,080.40	712,850.20	1,405,567.10	965,500.00
	3%	25,088,000.00	22,115,248.00	6,289,000.00	-
	合计	26,331,080.40	22,828,098.20	7,694,567.10	965,500.00
应纳营业税税额		814,794.02	699,099.95	258,948.36	48,275.00
实缴营业税税额		759,126.88	394,585.10	565,108.07	55,675.00
增值税营业税应纳税营业收入		410,108,470.04	282,318,663.91	191,023,749.42	36,355,265.21
其中：申报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		650,365.46		3,956.60	6,218.15

项目	税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入、投资收益应纳税收入					
其中：申报财务报表收入合计		409,458,104.58	282,318,663.91	191,019,792.82	36,349,047.06

(四) 环境公司实际缴纳税额

环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实际缴纳税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税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25,990,352.60	31,258,834.02	5,041,926.53	877,573.19
企业所得税	6,762,075.21	11,273,480.57	2,548,524.31	788,704.78
营业税	759,126.88	394,585.10	565,108.07	55,675.00
合计	33,511,554.69	42,926,899.69	8,155,558.91	1,721,952.97

(五) 环境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变动表

环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应缴税费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 税费	差额
项目	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应缴税费	954,100.92		
其中：2011 年 1 月 1 日应缴税费（不含个税）	951,469.77		
其中：2011 年 1 月 1 日应缴税费个人所得税	2,631.15		
2011 年税费应缴数	892,225.70		
2011 年实缴数	1,944,018.36	1,944,018.36	0.00
其中：增值税、所得税及营业税	1,721,952.97		
其中：其他税种	222,065.39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	-98,734.97		
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不含个税）	-100,322.89		
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个人所得税	1,587.92		
2012 年税费应缴数	18,060,398.93		
2012 年实缴数	9,505,425.25	9,505,425.25	0.00
其中：增值税、所得税及营业税	8,155,558.91		
其中：其他税种	1,349,866.3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	8,684,967.91		
其中：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不含个税）	8,454,650.79		
其中：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个人所得税	230,317.12		
2013 年税费应缴数	32,363,194.87		
2013 年实缴数	47,880,282.21	47,880,282.21	0.00
其中：增值税、所得税及营业税	42,926,899.69		
其中：其他税种	4,953,382.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	-6,813,774.79		
其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不含个税）	-7,062,436.55		

资产负债表应缴税费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表	差额
(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税金)			
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个人所得税	248,661.76		
2014 年税费应缴数	50,085,362.47		
2014 年实缴数	37,751,440.08	37,751,440.08	0.00
其中: 增值税、所得税及营业税	33,511,554.69		
其中: 其他税种	4,239,885.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	5,580,113.53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不含个税) (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税金)	5,271,485.84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个人所得税	308,627.69		

(六) 环境公司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环境公司各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直接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2011 年	原始财务报表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A	B	C	D=A-C
一、营业收入	33,451,499.19	33,451,499.19	36,349,047.06	-2,897,547.87
减: 营业成本	28,131,645.69	28,131,645.69	30,765,367.55	-2,633,72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478.98	119,478.98	119,478.98	
销售费用	252,588.25	252,588.25	252,588.25	
管理费用	2,884,501.53	2,884,501.53	3,062,644.17	-178,142.64
财务费用	-47,348.25	-47,348.25	-47,348.25	
资产减值损失	646,379.61	646,379.61	483,582.24	162,79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150.47	-682,150.47	-682,150.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102.91	782,102.91	1,030,583.65	-248,480.74
加: 营业外收入	6,218.15	6,218.15	606,218.15	-6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612.47	3,612.47	3,61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708.59	784,708.59	1,633,189.33	-848,480.74
减: 所得税费用	141,782.86		39,901.73	101,88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925.73		1,593,287.60	-950,361.87

2012 年	原始财务报表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A	B	C	D=A-C
一、营业收入	173,220,130.32	173,220,130.32	191,019,792.82	-17,799,662.50
减：营业成本	97,846,701.78	97,846,701.78	123,910,553.84	-26,063,85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5,973.60	1,525,973.60	1,583,728.53	-57,754.93
销售费用	2,797,554.83	2,797,554.83	3,271,722.78	-474,167.95
管理费用	37,309,818.70	37,309,818.70	31,732,793.78	5,577,024.92
财务费用	-1,573,845.24	-1,573,845.24	-1,573,845.24	
资产减值损失	5,060,386.21	5,060,386.21	978,314.34	4,082,07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3,540.44	30,253,540.44	31,116,524.79	-862,984.35
加：营业外收入	1,717,664.99	1,717,664.99	551,411.22	1,166,253.77
减：营业外支出	87.61	87.61	8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71,117.82	31,971,117.82	31,667,848.40	303,269.42
减：所得税费用	5,327,240.34		4,657,110.60	670,12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43,877.48		27,010,737.80	-366,860.32

2013 年	原始财务报表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A	B	C	D=A-C
一、营业收入	277,207,168.76	277,207,168.76	282,318,663.91	-5,111,495.15
减：营业成本	170,782,227.18	170,782,227.18	179,286,070.72	-8,503,84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7,983.16	2,887,983.16	3,349,419.07	-461,435.91
销售费用	1,840,827.51	1,840,827.51	4,948,777.84	-3,107,950.33
管理费用	70,091,858.63	65,928,684.19	56,337,948.61	13,753,910.02
财务费用	-3,349,390.53	-3,349,390.53	-1,710,423.87	-1,638,966.66
资产减值损失		4,163,174.44	2,403,764.50	-2,403,76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666.66	-1,624,666.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53,662.81	34,953,662.81	39,327,773.70	-4,374,110.89
加：营业外收入	1,237,911.90	1,237,911.90	1,197,911.90	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528.03	20,528.03	20,52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71,046.68	36,171,046.68	40,505,157.57	-4,334,110.89
减：所得税费用	5,425,657.00		6,040,050.81	-614,39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30,745,389.68		34,465,106.76	-3,719,717.08

2013 年	原始财务报表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A	B	C	D=A-C
“-”号填列)				

2014 年	原始财务报表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暂未申报）	申报财务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A	B	C	D=A-C
一、营业收入	409,458,104.58		409,458,104.58	
减：营业成本	290,562,286.99		290,562,28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2,708.38		5,102,708.38	
销售费用	5,076,217.84		5,076,217.84	
管理费用	52,759,333.58		52,759,333.58	
财务费用	-3,930,761.34		-3,930,761.34	
资产减值损失	2,090,332.95		2,090,33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600.00		605,6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03,586.18		58,403,586.18	
加：营业外收入	283,989.09		283,989.09	
减：营业外支出	326.05		32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87,249.22		58,687,249.22	
减：所得税费用	8,363,685.92		8,363,68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23,563.30		50,323,563.30	

说明：报告期内各纳税期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各科目与环境公司对应期间原始财务报表一致，其中 2013 年度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管理费用的重分类。各年度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详情如下：

1、2014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无差异，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暂未申报；

2、2013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5,111,495.15 元，原因系：主要系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调整增加本期项目收入所致。

(2) 营业成本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8,503,843.54 元, 原因系: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生产人员工资根据完工与在产品状态进行调整分配后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及调增项目收入时同时调整项目成本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461,435.91 元, 原因系: 主要系根据应交流转税计算调整附加税所致。

(4) 销售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3,107,950.33 元, 原因系: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销售人员工资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5) 管理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13,753,910.02 元, 原因系: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生产人员工资根据完工与在产品状态进行调整分配后重分类至存货、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所致。

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坏账准备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6) 财务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1,638,966.66 元, 原因系: 主要系将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及根据未达账调整利息收入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403,764.50 元, 原因系: 主要系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坏账准备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根据期末应收款账龄计算补提坏账准备所致。

(8) 投资收益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1,624,666.66 元, 原因系: 主要系将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重分类本科目所

致。

(9) 营业外收入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40,000.00 元，原因系：
主要系将项目重复计入营业外收进行调整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614,393.81 元，原因系：
主要系根据调整利润后的金额重新计算补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3、2012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17,799,662.50 元，原因系：
主要系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调整增加本期项目收入所致。

(2) 营业成本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6,063,852.06 元，原因系：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生产人员工资根据完工与在产品状态进行调整分配后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调增项目收入时同时调整项目成本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57,754.93 元，原因系：
主要系根据应交流转税计算调整附加税所致。

(4) 销售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474,167.95 元，原因系：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销售人员工资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5) 管理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5,577,024.92 元，原因系：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生产人员工资根据完工与在产品状态进行调整分配后重分类至存货、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4,082,071.87 元，原因系：

主要系调整合肥通用机械院划转资产时所带入的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至资本公积所致。

(7) 营业外收入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1,166,253.77 元，原因系：主要系将政府补助在未在验收完成的项目调整所致。

(8) 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670,129.74 元，原因系：主要系根据调整利润后的金额重新计算冲回所得税费用所致。

4、201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897,547.87 元，原因系：主要系调整应在 2011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收入所致。

(2) 营业成本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2,633,721.86 元，原因系：主要系调整应在 2011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收入同时调整营业成本所致。

(3) 管理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178,142.64 元，原因系：主要系补提工会经费、职教经费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162,797.37 元，原因系：主要系根据期末应收款账龄计算补提坏账准备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600,000.00 元，原因系：主要系将政府补助在本期验收完成的项目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6) 所得税费用

原始财务报表比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101,881.13 元，原因系：主要系根据调整利润后的金额重新计算补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环境公司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可以确认。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